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6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漏繕臺中簡易庭；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。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又本件聲請人雖於聲請書「參」之「三、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」項下，述及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、112 年審裁字第 1036 號及第 1687 號裁定違憲等語，惟綜觀整體聲請意旨，尚難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屬聲請人據以聲請審查之裁判。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（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參照），其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，人民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

法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。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